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309号

**申请人**：古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雪松，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反映问题的核查情况》（以下简称《核查情况》），于2023年10月10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当天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核查情况》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核查情况》，责令被申请人限期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核查情况》明显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某1公司与某2公司约定的“安装工作”，属于房屋建筑工程中的“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因此，某1公司与某2公司约定的“安装工作”，并非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被申请人认定该合同应视为买卖合同，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由于某1公司与某2公司约定的“安装工作”属于房屋建筑工程中的“通风设备安装工程”，故该“安装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其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某2公司并没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

显而易见，某1公司与某2公司约定的“安装工作”，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某2公司承揽某1公司的通风设备安装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资质承揽工程；而某1公司将其通风设备（大型工业风扇）的“安装工作”发包给某2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的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发包。因此被申请人认定某1公司与某2公司约定的“安装工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主要矛盾。**申请人于2023年6月18日受雇于某2公司在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现已改名某3（广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3铝业]开展作业时，被某3铝业人员操作起重机碰伤造成事故，导致申请人重伤，申请人认为某3铝业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和某2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要求答复查处。

**二、处理意见及依据。**结合《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6·1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核查，2022年4月，某1公司与某2公司签订《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约定某1公司向某2公司采购工业风扇，合同中明确某2公司负责供货、安装等工作。其中，某2公司向某1公司出售工业风扇系合同的主要义务，安装系附随义务，故应当视该合同是以交付工业风扇、支付货款为主合同义务的买卖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的签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综上，该合同不存在将通风设备施工工程合同伪装成产品购销合同的情形，即不存在某1公司违法分包工程和某2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三、案件办理程序。**在案件办理流程上，被申请人及时书面受理告知申请人，依法依规针对申请人反映问题和诉求开展核查，并按时书面回复并送达相关文书。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依据，恳请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日收到申请人《履职申请书》，要求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与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间、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张某之间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和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无资质违法承揽工程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作出《核查情况》，告知申请人经调查，原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将通风设备施工工程合同伪装成产品购销合同的情形，即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违法分包工程和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另查明一，2022年6月18日上午，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起重机碰翻高空作业平台导致外协单位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安排的安装工张某和申请人从高空作业平台坠落，造成张某在事故中死亡，申请人在事故中受伤。三水区人民政府成立区“6.1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了相关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认定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与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张某，张某与申请人现场安装风扇，两人均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另查明二，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4日，现已更名为某3（广东）铝业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履行法治职责申请书》《核查情况》《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6.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履职申请书》，要求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与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间、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张某之间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和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无资质违法承揽工程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作出《核查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认定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与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大型工业风扇购买合同》，不存在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将通风设备施工工程合同伪装成产品购销合同的违法情形，申请人举报的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违法分包工程和某2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不属实。本府认为，申请人举报事由系佛山市某1铝业有限公司“6.18”高空坠落事故事由，该事故三水区人民政府已经成立区“6.1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该调查组已经做出事故调查报告，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且该事故报告已经报三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此可见，申请人对事故调查认定事实不服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遵循法定途径救济，申请人未对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提出复议诉讼，而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要求，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上述救济指引，本府对被申请人答复内容未向申请人明确告知上述内容予以指正，今后处理答复工作加以改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核查情况》系未充分履职，要求确认违法，撤销责令重做，本府已查明被申请人已经对其举报做出了《核查情况》，且《核查情况》与区“6.1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确定内容一致。《核查情况》实质是重述区“6.1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确定内容，申请人通过举报要求被申请人重新“调查、认定和处理”明显不利于解决其诉求，被申请人无需对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确认事实再次重新“调查、认定和处理”。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且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职要求，已经履行答复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申请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